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8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黃文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8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8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與校前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前方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林皇芹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867元（含零件費用1萬5,687元、工資1萬2,180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1萬3,826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,8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

01 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園市  
0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  
03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  
04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  
0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  
06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 
07 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  
0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  
09 況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由被  
10 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  
11 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  
12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3,826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  
13 及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  
16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書記官 郭玉芬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6 附件：

2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  
28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
01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  
02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03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  
04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8年6月）迄本件  
05 車禍發生時（即113年4月5日），已使用4年11月，則零件1萬5,6  
06 87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646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  
07 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萬2,180元後，總計為1萬3,826元。

08 計算式：  
09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|
|----------|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5,687 \times 0.369 = 5,789$            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5,687 - 5,789 = 9,898$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| $9,898 \times 0.369 = 3,652$             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9,898 - 3,652 = 6,246$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值   | $6,246 \times 0.369 = 2,305$       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6,246 - 2,305 = 3,941$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4年折舊值   | $3,941 \times 0.369 = 1,454$             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3,941 - 1,454 = 2,487$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5年折舊值   | $2,487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841$ |
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2,487 - 841 = 1,646$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2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24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
01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
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
03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
04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